

山东省惠民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鲁1621破1号之二

申请人：山东惠民好世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秀刚，该公司管理人组长。

申请人：山东惠民天时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刘秀刚，该公司管理人组长。

本院于2023年6月29日、8月1日分别受理了山东惠民好世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民天时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申请，并于同日分别指定山东惠民好世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山东惠民天时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清算组为管理人。

2023年8月4日，两公司管理人以两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关联公司财产成本过高，实施实质合并清算审理将能最大程度地维护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本院申请将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同时两公司管理人提交了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笔录、《山东惠民好世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民天时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涉及财务混同经济事项的专项审计报告》、《对山东惠民好世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民天时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假定合并情况下资产负债状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等证

据。本院于2023年8月17日上午9时召开了该两公司实质合并破产清算听证会，充分听取了各利害关系方对两公司管理人的合并破产清算及相关证据的意见。

本院查明：山东惠民好世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民天时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根据《对山东惠民好世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民天时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假定合并情况下资产负债状况执行商定程序的报告》，两公司合并后资产总额29 015 943.14元，负债总额126 654 394.46元，负债大于资产97 638 451.32元。

本院认为：山东惠民好世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民天时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并且从其假定合并后的财务状况来看，仍然属于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形，两公司管理人有关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理由，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三十二条有关“当关联企业成员之间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时，可例外适用关联企业实质合并破产方式进行审理”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山东惠民好世界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惠民天时泰纺织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合并清算审理。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山东省滨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

审 判 长 刘 惠 滨
审 判 员 陈 绍 刚
审 判 员 解 希 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法官 助理 杨 双 双
书 记 员 郝 博 琪